

预存话费买手机

手机买回俩月多 分摊话费没见着

□见习记者 杨尊尊

本报讯 7月下旬买手机时预存了180元话费,业务员称一年内每月分摊15元返还,但话费至今没有到账。近日,家住市区建东小区的安女士致电本报反映此事。

话费返还一波三折

10月10日上午10时许,记者见到了安女士购买手机的销货保修单,上面显示日期为7月20日,备注一栏写有“裸机299、15×12、共计479元”字样。安女士说,7月20日中午,她在市区诚朴路与建设路交叉口东南角的中信手机活动摊点看中了一款触屏手机。业务员丁女士告

诉她,手机售价299元,但需预存180元话费,话费可在半年或一年内分摊返还。安女士购买了手机,并选择了一年每月分摊15元话费的套餐。

至于话费返还如何操作,丁女士让安女士等她的电话。随后,丁女士致电安女士让发送一组号码给10086,但不知何故当时没有办理成功。

“8月8日,她打电话说活动要结束了,让我赶快再次发送号码。我不清楚情况,就来到中兴路商业大楼附近的中信手机连锁总店,让工作人员帮忙发送号码,当时短信回复称受理成功。”安女士说,8月底,返还的话费还没到账,她打电话询问丁女士,被告知耐心等待。9月初,安女士来到中信手机连锁总店内的中国移动前

台咨询,工作人员查询后称,业务受理成功的日期为8月8日,但活动已于8月5日结束。

9月3日,安女士联系丁女士,被告知已将此事报给公司,随后回复。几天后,安女士再次来到中信手机连锁总店内咨询,工作人员称随后会让丁女士与其联系。直到10月9日,安女士一直没有联系上丁女士。

分摊话费变成网络充值卡

记者根据安女士提供的电话联系上了丁女士,对方称自己正忙,随即挂断了电话。

记者来到中信手机连锁总店售后客服中心接待处,客服组长闫女士称,她并不知道此事,建议记者去店内的中国移动前台咨

询。

记者来到大厅内的中国移动前台,负责人刘女士称尚不知此事。她查询后称,查不到安女士的号码参与活动的相关信息,希望安女士能够再来一趟,如果确定是公司原因,他们会考虑与客户进行沟通,通过送礼品或充值卡等方式解决此事。

随后,记者致电市工商局热线12315,工作人员建议安女士向工商部门投诉,并提供商家的具体位置和门头招牌,他们会派人调查。

昨天上午,安女士致电记者称,中信手机连锁总店大厅内的中国移动前台打电话让她过去,给了她一张面值200元的网络充值卡,并教会她使用手机上下载的软件打电话。

有啥只管诉说
晚报帮你奔波

百姓热线

4940000

报料QQ: 800019008

真4G 不用等
移动4G
手机全面上市

来电照登

市民王先生昨日来电:市区体育路16号院2号楼中单元1楼西户加工烤鸭,油烟大,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市民徐女士昨日来电:市区长虹路(建设路西段长虹学校附近)路灯不亮,有半年了,市民夜间出行不便。

热线回复

鲁山县墨公路与顺城路交叉口财政局对面有一下水道堵塞,污水横流。

鲁山县政府办公室张女士:我们核实情况后处理。

市区凌云路北段佳田塞纳城内每天晚上7点至9点有人跳广场舞,音响声音很大,影响居民休息。

新华区西高皇街道园林路社区赵女士:我们与反映人联系,核实情况后处理。

临街窗台摆花盆
过街行人很担心

□见习记者 张静

本报讯 市区曙光街一居民楼临街的窗台上摆放了几十盆花,行人从楼下经过时存在安全隐患。近日,市民许先生拨打晚报热线反映此事。

9月29日,记者来到位于曙光街与荟文街交叉口东北侧的一栋居民楼下看到,三楼西侧住户家的窗台上摆放着一排盆栽植物,大大小小36盆。由于窗台很窄,有六七个花盆已经伸出窗外,花盆下垫着一些长形木板,看起来很危险。

许先生说,这个居民楼是平煤神马集团建井三处3号家属院4号楼,他亲戚在院里居住,所以经常来串门。“每次走到楼下我都胆战心惊,生怕有花盆掉下来”。

根据家属院保安的指引,记者来到花盆主人家,多次敲门,无人应答。

随后,记者来到位于院内西侧的平煤神马集团建井三处生活服务公司,公司负责人罗经理查找找到花盆主人是一位周姓女士,系建井三处的退休职工。建井三处退管办负责人方主任表示,会尽快劝说周女士将花盆移走。

昨天,记者再次来到现场看到,该住户家窗外仍然摆放着21盆花。



小心风筝线伤人

10月11日下午,市区鹰城广场上,几名老人在放风筝。

记者看到,老人坐在花坛边,手中的风筝线也随之垂下来,不时有市民骑车从旁边经过,细细的风筝线很难被察觉,骑车人一不小心就可能被线割伤。

本报记者 禹舸 摄

缴了三年费用上网校

中途要退学,费用咋退起争议

□见习记者 张静

本报讯 10月13日上午,市民刘女士向晚报反映,她给孩子缴了三年学费上网校,现在上了一年,因孩子学习成绩下降,她想把剩余的学费退掉。校方虽同意退费,但要扣除剩余两年已经注册的网校卡费,她认为不合理。

家长:孩子成绩下降,要求退费

刘女士说,孩子现在上初二,去年10月27日,她在市区中兴路工行大厦北京四中网校平顶山分校给孩子报名参加网络教学课程,并一次性缴了三年的学费9700元。现在,孩子的成绩没有提高反

而下降,她不想让孩子再上网校了,并希望学校能把剩余的学费退了。“报名的时候只知道第一年的学费是3880元,学校说一次性缴三年有优惠。”刘女士说,缴费时只和学校签了一份《北京四中网校学员入网服务协议书》,没有其他票据。

记者看到,协议书上注明的学习时间为2013年10月27日至2016年6月8日,学费总计9700元。协议规定了双方在学习期间的权利和义务,但并未涉及退费问题。

校方:要扣除网校卡费用
并将卡注销

对此,北京四中网校平顶山分

校的刘老师称,学校同意退剩余两年的学费,但是剩余两年的网校卡已经注册,一年的卡费是600元,第一年的卡费已经包含在学费中,所以再扣除第一年的学费3880元,退给刘女士的学费为4620元。

对于学校的说法,刘女士并不认同。她说,网校卡收费这件事自己并不知情,缴费时校方也没有告知,她也不明白为何在没有参加剩余两年学习的情况下网校卡已经被注册了。

刘老师称,刘女士报名时缴了三年的费用,所以网校卡就注册了三年,费用是总部收的,总部不会退费。刘老师表示,给刘女士退费后校方会将剩余两年已经注册的卡注销。

当记者问到退学费后校方将已经注册的卡注销是否合理时,刘老师表示,会再向领导汇报此事,有明确答复后和刘女士联系。

到底哪个部门管这事?

对此,新华区教体局纪检部门一姬姓工作人员表示,北京四中网校平顶山分校并没有在我市教育部门注册。因为这所学校属于营利性性质,所以应向工商部门了解情况。

随后,记者致电市工商局12315热线,工作人员巴先生说,工商部门不处理有关教育培训机构的问题,此事还得找教育部门处理。